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庭妤
代　理　人　劉宜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葉豪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庭妤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3,059,200元以上（見本院卷第11

頁），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當庭聲請轉更生等語（見調解卷第105頁）。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7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於前開調解事件查報之結果，聲請人劉庭妤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共計9,444,266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57、65、69、73、75、81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㈡、聲請人陳報其為高中畢業，目前因避免遭到強制執行扣薪而選擇打工領現金之工作，待更生聲請通過後，會尋找最低基本薪資之全職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則本院暫以114年度法定最低工資28,59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較為妥適。

㈢、聲請人表示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個人18,618元，並於114年1月24日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不另主張扶養費支出(見本院卷第92-95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個人支出部分，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屬可採。

㈣、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後，雖餘9,972元可供清償，惟考量聲請人目前工作仍以打工無主，每月收入陳報約19,800元(見本院卷第113頁)，尚待聲請人另行尋找正職之工作，且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逾940萬元，已如前述，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實際積欠債務數額恐更高，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再查，就聲請人名下財產部分，據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所示(見本院卷第83-85、121頁)，聲請人名下有26筆有效之主約/附約保單、保單價值解約金有兩筆，分別為452,439元、69,454元。另應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或收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筱筑